

雪兰莪暨吉隆坡会甯公会章程

条款 1. 名称

- 1.1 本会定名为：雪兰莪暨吉隆坡会甯公会，在下文简称本会
- 1.2 名称含意：-
- 1.3 级别：其他

条款 2. 地址

- 2.1 本会注册地址为：吉隆坡戏院街门牌八号

No. 8, JALAN PANGGONG, 50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或任何时候经理事会决定的其他地址；以及本会邮寄地址为：

吉隆坡戏院街门牌八号二楼

No. 8, 2nd FLOOR, JALAN PANGGONG,

50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 2.2 未经社团注册局批准不得更换注册和邮政地址。

条款 3. 宗旨

- 3.1 联系乡谊，共同探讨同乡的福利。
- 3.2 促进文化及公益活动。
- 3.3 协助会员开拓及推广工商事业。
- 3.4 提供奖贷学金给会员子女，及推广教育活动。
- 3.5 联同华社会团体，以求推动、达致上述宗旨。

条款 4. 会员籍及会员权利

- 4.1 任何在雪隆区居住或工作的马来西亚籍会宁同乡年龄在十八岁或以上者皆可申请成为会员。会宁同乡是指爸爸或丈夫祖籍源自广东省四会市以及广宁县

者。

4.2 本会会员分为：

a) 普通会员

b) 永久会员

c) 永久名誉会长

4.3 欲申请成为会员者须填妥申请表格。有关申请表格将交由理事会审核、批准及缴清规定费用后，会员资格即生效。

4.4 会员享有出席年度会员大会、特别会员大会及享有发言权。

4.5 会员享有投票权、提名权及被选权。

4.6 会员及其子女享有申请奖贷学金的权利。

4.7 任何人成为本会会员一年或以上者，享有章程条款 4.5 及 4.6 之权利。

条款 5. 终止会员籍及退会

5.1 会员将会在以下情况任何之一项下丧失会员资格：

a) 拖欠一年会员费者。

b) 逝世。

c) 被本会冻结或开除会员籍。

d) 以书面通知本会说明退会。

5.2 已入会的非四会籍或广宁籍的妇女，若改嫁外籍丈夫或离婚，其会员资格自动失效。

条款 6. 收入来源

6.1 会费如下：

a) 普通会员：每年缴交会员费 RM12.00。

b) 永久会员：一次过缴交 RM100.00 给本会。

c) 永久名誉会长：一次过捐献 RM 2,000.00 或以上给本会。

6.2 一名普通会员如果拖欠一年的会员费，将丧失会员的资格。一旦他缴清所拖欠的会员费，他的会员资格将在三个月后恢复。

6.3 普通会员在缴交年捐二十五年后，将自动成为永久会员。

条款 7. 会员大会及选举

7.1 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的权利机构。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至少五十名，或理事会理事人数的两倍，以低者为准。

7.2 如果在原订开会时间不足法定人数，会议得延迟一个小时。延迟后，如仍未达法定人数，则出席的会员得进行当日之大会，但不能修改章程或做出影响全体会员的决定。

7.3 本会常年会员大会须在每个财政年度截止后举行，惟不能迟过六月三十日。常年会员大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由理事会决定。常年会员大会的议程必须包含：

- a) 会长致词
- b) 选出议长
- c) 复准及检讨前期大会记录
- d) 讨论及接纳前一年度会务报告
- e) 讨论及接纳前一年度财政报告
- f) 讨论及议决会员的提案

7.4 秘书长须在大会之前至少十四天，寄发大会议程，包括会议记录、报告及经审核的前一年度账目给所有会员。以上文件也须备份让会员随时参阅。与此同时，须在至少一家本地华文报刊登开会通告。

7.5 本会的特别会员大会可在下列情况下召开：

- a) 理事会或会长认为需要，或
- b) 不少过五十名会员以书面联名要求召开，并说明目的及理由。

7.6 由会员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须在接获要求的三十天内召开。

7.7 特别会员大会的开会通知和议程必须由秘书长在会议召开之前的至少十四天寄发给所有会员，同时在至少一家本地华文报刊登开会通告。

7.8 于本章程 7.5 a) 和 7.5 b) 情况下常年会员大会展期的条文适用于特别会员大会。不过，如果由会员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在原订开会时间一小时后仍不足法定人数，有关大会将被取消，与此同时，在六个月内不能再以同样理由要求和召开特别会员大会。联名要求召开大会者必须出席大会，大会方为有效。

- 7.9 秘书长必须在选举年之常年会员大会前四星期，以普通邮件寄发提名表格给所有会员。候选人的提名须由一名会员提议，另一名会员附议，并由候选人签名，有关提名表格必须在大会举行前一星期寄达秘书处为有效。
- 7.10 会员必须亲临本会凭身份证领取选票，并当场投票。
- 7.11 获票最高的前二十一人正式中选为理事，任期两年。

条款 8. 理事会

- 8.1 a) 理事会共由二十五人组成，其中二十一人由每两年一次的常年大会选出，另四人为青年团团长和副团长及妇女组主席和署理主席。若当中四人为票选理事，则青年团及妇女组可委派其他代表加入理事会并参与复选。
- b) 两年一次在常年会员大会选出二十一位理事联同青年团及妇女组的各二位代表，在复选中选出以下职位：

会长

第一副会长

第二副会长

秘书长

副秘书长

财政

副财政

其余十八名为普通理事

- 8.2 复选必须在常年会员大会后的两个星期内举行，以选出以上各成员，过后便立刻召开第一次理事会议。选举理事是根据简单多数票选出。所有的成员的任期为两年，任期满后如再中选可连任。唯会长、秘书长及财政不得由同一人担任超过三届。
- 8.3 本会的所有理事会成员及执行人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 8.4 理事会的职责是筹划及监督本会的日常活动，同时根据会员大会所制定的方针对影响会务的事项做出决定。理事会不能做出与会员大会意愿相反的事。

- 8.5 理事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六次会议，会议通知须在开会前七天发出。主席或至少三名理事联名，可随时要求召开理事会会议。至少半数的理事出席为足够法定人数及会议方为有效。
- 8.6 如有任何理事逝世或呈辞，理事会有权委任本会其他会员填补其空缺，直至任期届满。
- 8.7 任何理事连续三次无故缺席理事会议，当自动辞职论。
- 8.8 会员、理事和职员当中有疏于职守、不诚实、不能胜任、拒绝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或其行为有损于本会馆的名誉，理事会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暂停或开除其会员资格。唯以任何行动对付雇员，必须符合劳工法令。
- 8.9 除非理事会的决定违反或与之前的会员大会制定的方针不一致，全体会员必须遵守理事会所做的决定，直至有关决定被会员大会通过撤销。
- 8.10 任何领取薪酬或固定津贴的职员，不能在理事会担任职位。
- 8.11 理事会可征求会员及公众人士支持及赞助本会举办的活动。
- 8.12 青年团、妇女组及其他小组的细则及活动在推行前必须得到理事会的批准。
- 8.13 理事会有权委任区协理，协助收取会费及其他捐款。
- 8.14 理事会有权设立小组，以推动本会的活动。

条款 9. 理事会成员的职责

- 9.1 会长负责管理本会的一切事务，担任本会所有会议的主席（除了会员大会、特别会员大会及理事会复选会议），对外代表本会及有权批准每次不超过 RM 1,000.00 的开支。
- 9.2
 - a) 第一副会长在会长缺席时，代行其职权。
 - b) 第二副会长在第一副会长缺席时，代行其职权。
- 9.3 秘书长根据章程处理日常会务，执行会员大会及理事会的指示。负责处理来往信件、保管除账簿及财务记录的一切名册、文件及书信。他必须出席所有的会议及记录会议进行的过程。他也需保管一份包含会员名字、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和地点、职业、会员的雇主姓名和地址及会员住址的会员名册。
- 9.4 副秘书长必须补助秘书长。

- 9.5 财政负责掌管本会的财务。他须保管一切账簿、有关财务文件及确保其准确性。
- 9.6 副财政协助财政执行其职责，并在财政缺席时代行其职权。
- 9.7 普通理事须协助处理理事会指示的事务。

条款 10. 财政条文

- 10.1 根据本章程以下条文，本会的基金可用于达致其宗旨的用途，包括行政开销、发出薪水、津贴及理事和受薪职员의 开销。
- 10.2 财政可保存每次不超过 RM500.00 的预支零用现金。任何超过这个数目的款项必须于收到的七天内存入理事会指定的银行。有关银行户口必须开设在理事会名下。
- 10.3 本会的所有支票或提款单必须由财政（如财政不在由副财政代职）、会长（如会长不在由第一副会长代职）及秘书长（如秘书长不在由副秘书长代职）联合签署。
- 10.4 每一次超过 RM 1,000.00 的开销，必须获得理事会批准，每一次超过 RM 30,000.00 的开销，必须得到会员大会的批准。
而会长联同秘书长或财政有权花费于会馆会务，每一次不超过 RM1,000.00 的开销。
- 10.5 在每一个财政年度截止后，即十二月三十一日，须尽快准备好收支表及资产负债表及交由本章程 11 条文下委任的查账稽查。经稽查后的账目必须交由下一次的常年会员大会通过，同时备份存于注册会所供会员查阅。
- 10.6 本会的财政年度由每年的一月一日开始，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条款 11. 查账

- 11.1 两名非本会理事的人士，可由常年会员大会委任为义务查账。他们的任期为两年，可以重新被委任。
- 11.2 查账须查核本会一年的账目以及每一次的财政报告，同时可在任何时候审核本会的账目，并向理事会提呈报告。

条款 12. 产业管理人/信托人

- 12.1 本会之不动产须注册在本会名下。本会须根据 1966 年社团法令第 9(b)条，委任当届理事会的三名成员：即会长、秘书长及财政代表本会签署有关文件。他们的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 12.2 上述三人不得变卖、抵押或转让本会的产业，除非得到出席会员大会的四分之三会员同意。

条款 13. 诠释

- 13.1 在两届年度会员大会之间，理事会可诠释本会规则，如有需要可对任何规则的盲点或灰色点做出决定。
- 13.2 除非违反或与之前会员大会所做的决定及政策不一致，理事会的决定对所有会员有法定性，直至决定被会员大会的决议推翻或修订。

条款 14. 顾问/赞助人

- 14.1 如认为适合及有需要，理事会可委任合格人士为本会的顾问或赞助人。被委任者必须给其书面同意。

条款 15. 禁例

- 15.1 不得在本会进行任何赌博。
- 15.2 本会不得参与任何在 1959 年职工会法令下规定的职工会活动。
- 15.3 本会不得发给其任何会员于 1966 年社团法令的第二段条文下所畅述的“利益。”

条款 16. 修改章程

- 16.1 除非获得会员大会议决通过，本章程不得修改。任何章程条文的修改在会员大会通过的六十天内提呈社团注册局，社团注册局批准的日期即为生效日。

条款 17. 解散

- 17.1 本会在不少过四份之三的总会员人数在会员大会上议决通过后，可自动解散。
- 17.2 本会如根据以上情况解散，所有的合法债务及负债必须清还，剩余款项须根据会员大会的决定处理。
- 17.3 解散通知须于解散日起的十四天内提呈给社团注册局。

条款 18. 会旗、标志和徽章

- 18.1 本会徽章内的红色象征热情，蓝色象征正直。底色为黄色。徽章形状为圆形。
- 18.2 会徽内有“雪隆会甯公会”华文及国文字样。
- 18.3 会徽中间是“会甯”华文字样。



条款 19. 议长

- 19.1 常年会员大会从提名竞选议长职的候选人中选出一人担任议长。
- 19.2 议长将主持长年会员大会、特别会员大会及理事复选。
- 19.3 议长的任期将在常年会员大会后终止。
- 19.4 在会员大会举行时，议长可针对本会的章程作出诠释。如果需要，议长可针对章程内含糊的条文做出决定。

条款 20. 其它

- 20.1 本会章程各条文之释义，以英文版本为准。

